

榆林市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 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榆林市域内各类开发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以下简称“园区”），对于已经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的园区，指导入驻该园区的建设项目应用区域评估成果。

二、文件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文件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
- （2）《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 号）；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国发〔2011〕20 号）；
- （4）《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50 号）；
- （5）《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
- （6）《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1〕59 号）；
- （7）《关于加强地质环境项目资料管理的通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国土资环发〔2011〕60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国土资环发 2016]37 号);

(9)《关于推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勘发[2022]163 号);

(10)《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29 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

(12)《榆林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技术规范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

(2)《陕西省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技术规程》(试行);

(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图件编制规程(试行)》(T/CAGHP071-2020);

(4)《煤矿采空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1044-2014, 2017 年版);

(5)《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 (1:50000)》(DZ/T0261-2014);

(6)《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 2017 年 5 月);

(7)《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8) 《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标准（试行）》(T/CAGHP001-2018)；
- (9) 《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T/CAGHP025-2018)；
- (10) 《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 (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 (12)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 (13)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14)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

三、区域评估成果应用

入驻园区的建设项目在编制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件时，可直接免费共享引用该园区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四、区域评估负面清单

园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成果，不再单独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但是列入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以及位于区域评估成果中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及以上区域的工程建设项目，需单独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负面清单中包括以下五类项目：①集中供水水源地建设工程，大型水利工程；②重要线状工程（铁路、地铁、高速公路、二级以上公路、高架路、隧道工程、输变电工程、油气管道等）；③航空建设工程、特大桥工程、港口码头；④对环境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化工项目、垃圾填埋场项目、储油库、液（气）罐站场项目、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等；⑤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其它建设项目。